附件一：

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参会人员姓名： |
| 有关情况 | 有/是 | 无/否 |
| 1.在会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会前21天内有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 |  |  |
| 2.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被判定为 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  |
|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  |  |
| 5.在会前14天内有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区）旅居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其他需报告情况： |

注：1.本表格参加人员于报到当日交报到处。

2.请在表格相应栏内打“丿”，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注明。

3.按照填报表格当天参会人员居住地所在省级政府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

4.接触史是指接触过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区）旅居史人员。